

捷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

對貪腐及賄賂防治極為重視、特公告此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以建立明確及統一之反貪腐及反賄賂準則。

1. 利益之定義

所謂之“利益”應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之利益或其他財產有價值或可換取財產價值之物。前述情形應包括但不限於、以無償或低於市價之價格提供或承諾提供之回扣、佣金、報酬、股票、禮品、膳食、假期及以低於市價之價格提供或承諾提供之任何教育捐獻、未公開發行股票。

2. 本政策所適用之人員

A. 捷拓科技人員：

包括捷拓科技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及以上人員之配偶、三親等內親屬、親近友人，及受捷拓科技委任、承攬工作之員工。

B. 捷拓科技商業夥伴：

包括所有承包商、次承包商、供應商、製造商、經銷商或其他與捷拓科技從事商業交易之個人或法律實體。

C. 以上適用本政策之對象被嚴格禁止為取得，獲得、維持或其他謀求捷拓商業利益或個人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不正當利益給其他人，或接受任何人提供的不正當利益。

D. 捷拓科技商業夥伴應出具廉潔承諾書，擔保品禁止自己和員工遵守禁止貪腐和收取不正利益的法律及捷拓科技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

E. “利益”價值低微並非判定“捷拓科技人員”是否違反“本政策”之有效抗辯。

F. “本政策”亦適用於與私人企業及政府單位間之交易。

3. 政策之違反

捷拓科技將尋求依法可得之途徑處置任何違反“本政策”之“捷拓科技人員”或“捷拓科技商業夥伴”。

4. 申訴窗口

A. 捷拓科技已建立申訴窗口接受並調查任何貪腐或賄賂行為之申訴。捷拓科技將於收到申訴時立刻以保密方式調查所有指控。

B. 申訴窗口應接受並調查任何對董事、高階人員、員工、顧問、承包商、代理商、次承包商及/或其他與“捷拓科技人員”或“捷拓科技商業夥伴”有關係人員之貪腐或賄賂行為之指控。

C. “捷拓科技人員”或“捷拓科技商業夥伴”發現任何違反“本政策”之事實時、應立即經由申訴窗口通知捷拓科技。捷拓科技承諾以嚴格保密之方式處理所有指控。捷拓科技承諾不對該指控採取任何報復、並盡力確保申訴人不受他人報復。申訴內容真偽或是否經證實不影響本款適用。

D. 申訴訊息請寄至申訴窗口：lester0421@minmax.com.tw 管理部 方經理

5. 訓練及更新

- A. 捷拓科技將對其人員提供反貪腐及反賄賂之教育訓練。無論該人員是否出席教育訓、“捷拓科技人員”皆應檢閱、瞭解及遵守“本政策”。
- B. 捷拓科技將竭力檢視、評估及更新“本政策”。依此，捷拓科技可確保“本政策”之更新並使其符合最新之反貪腐及反賄賂法令。

鄭當興

董事長

鄭當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三 日